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60號

原告 李朱貴

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張嘉琪律師

被告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岳臻

被告 吳陳伶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300萬元、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所簽發，由被告吳陳伶宜背書，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

01 雄分行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
02 期為付款之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致無法兌現等語，為此，爰
03 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9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10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支票到期
11 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
12 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4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第1
15 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經
17 被告吳陳伶宜背書轉讓，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業據提出
18 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頁），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答辯狀爭執，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系爭支票
22 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提示日起，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

07 附表：

08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退票日)
1	114年6月18日	300萬元	AP0000000	114年6月23日
2	114年6月26日	200萬元	AP0000000	114年6月27日